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考核篇②

阅读提要

以科学考评打破平均主义,以实绩口碑校准评价坐标,做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才能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心无旁骛、积极作为。

“挖矿”式研学该停了

□ 湖北日报评论员 杜宇慧

据《半月谈》报道,一些研学机构以“自然教育”为名,组织学生擅自进入山林挖水晶、砍植被、刨山体,留下一地坑洼和裸露的树根。

自然资源不是无主之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禁止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也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把山林当矿场,已经触碰了法律红线。

真正的户外研学,是一堂生动的大课,国家早有政策支持。在一些用心组织的户外研学中,孩子们不是简单“寻宝”,而是去见证各地文物遗存和文化遗产,观察野外动植物的生态关系,记录不同海拔的地貌特征,在阅览真实世界这部“大书”的过程中,更生动体会书本知识的实用性和深刻性。更重要的是,在亲近自然中,学会尊重自然、保护生态。

挥舞铁镐刨土挖矿,不仅背离了

□ 湖北日报评论员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察人识人如此,考核干部亦然。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每个干部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对此要实事求是、正确对待,不能不问青红皂白、一棍子打死。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难免出现瑕疵和失误。如果一味求全责备,干部的积极性就会遭到伤害。”

有这样一个形象的比喻,洗碗越多,摔碗的几率就会越大。一个干部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干得多,发生失误的可能性也就相对多一些。如果一出差错就对

研学初衷,更是对山林资源的破坏。山林植被是一道天然“防洪堤”,抓住土壤的根系,可以涵养水源、固土保水。一旦植被被破坏,水土流失随之而来,在雨水充沛的地区,会大幅增加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风险。

除了生态代价,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参加这类活动的孩子,有的手持工具敲打、挖泥,有的全身趴在泥坑里,松动的山体随时可能塌方。山体表面被挖得坑洼遍地,孩子们在深坑洞里挖掘,将自身和他人置于险境。

破坏不是探索,而是对孩子价值观的误导。为了打卡这类小众景点,一些人会刻意寻找冷门的沙漠、海岛、洞穴等,再加上流量的助推,今天挖水晶、采矿石,明天可能是更大的坑。为了流量,漠视人们辛苦维系的自然环境,也模糊了文明的基本准则。

大山的伤痕应当警醒所有人,牢牢守住生态与法律红线,坚持正向引导,让研学回归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本意。

不能一味求全责备

其求全责备,很容易挫伤干部敢于担当、勤奋工作的积极性。干部一旦形成“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错误认知,背上怕失误、怕问责的心理包袱,会导致干事缩手缩脚、提不起劲,会让“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躺平心态潜滋暗长,最终形成不干比干更得利的错误导向。

要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当干部因敢抓敢管、敢闯敢试而遭遇挫折失误、受到非议时,当干部埋头苦干、业绩突出却因风气不正长期受到冷落和不公平对待时,当干部因不实举报受到委屈、被人误解时,组织上要为他们说公道话,该澄清的及时澄清,该正名

近日,有消费者反映,某品牌智能眼镜用户社区内,有人偷拍空乘并公开发布。该用户社区内还可搜到多条偷拍路人的内容。市面上,多款智能眼镜拍摄提示灯设计隐蔽,让公共空间中的偷拍行为更加难以察觉。

科技不断发展,隐私保护不能缺位。要完善针对穿戴式智能设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使用者则更应守好道德底线。多方形成合力,让科技进步始终运行在文明的轨道上。(文/刘中扬)

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只有正确认识失误的性质和影响,既坚守党纪红线,又精准把握容错的边界,才能真正做到公正评价,防止求全责备和以偏概全。

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越是任务重、挑战多,越需要广大干部敢闯敢试、善作善成、奋发有为。以科学考评打破平均主义,以实绩口碑校准评价坐标,做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才能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心无旁骛、积极作为。

智能眼镜不该成为行走的摄像头



湖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13年7月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1号公布 2026年6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40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是指通过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存储的系统。

第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

建设、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适度、标准引领、安全可控,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研究,参与制定有关标准,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运用,促进视频图像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公共安全、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数据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电力、通信、网络运营等单位依法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由政府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40号

《湖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殿勋

2026年6月6日

等涉密单位的周边范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开展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并依法保存、管理相关档案资料。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要求,合理确定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角度和采集范围,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时,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备案信息,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因道路施工、园林绿化、管线铺设、改造维修等行为,确需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拆除、迁移的,应当事先征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意见,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达到原有设计、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系统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职责,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备设施,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视频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委托他

人运营的,应当通过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方式,约定前款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监督受托方履行。受托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约定的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掌握的视频图像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使用视频图像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滥用、泄露。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

(一)建立系统监督、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等管理制度;

(二)采取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严格规范内部人员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处理;

(三)建立信息调用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事由、内容及调用人员的单位、姓名等信息;

(四)其他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的措施。

第十九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30日;30日后,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对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提供视音频图像采集、传输、存储、应用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视频图像信息的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在公共场所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视音频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数据加工、商业活动等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数据共享工作制度,协调推进由政府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履行法定公共安全管理职责需要,按照标准统一、安全可控的要求,分级有效整合由政府建设的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数据资源。

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政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和范围使用数据,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数据,或者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数据共享,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执法办案、处置突发事件等法定职责,查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的视音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经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同意,本人、近亲属或者其他负有监护、看护、代管责任的人可以查阅关联的视音频图像信息。

查阅人对查询事由的真实性负责,对获悉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的视音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音频图像信息;

(二)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

(三)非法侵入、控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四)非法获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中的数据;

(五)非法删除、隐匿、修改、增加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中的数据或者应用程序;

(六)其他妨碍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正常运行,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

展联合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建设安装主体是否符合规定;

(二)是否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三)是否拍摄涉密单位信息;

(四)是否备案以及备案信息是否真实;

(五)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六)是否建立系统监督、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以及信息调用登记等管理制度;

(七)视音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八)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并妥善保管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的档案资料;

(九)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拍摄角度和数据采集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十)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十一)是否采用完善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

(十二)是否定期维护设备设施;

(十三)是否采取规范内部人员查阅处理视音频图像信息的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

(十四)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行为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投诉、举报。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 湖北日报评论员 张双双

《新华字典》(第13版)正式修订出版,有读者发现,此前引发争议的一些不当释义都已作了修改。

比如,“玩弄女性”改为“玩弄手段”,“孩子小,成了累赘”改为“行李带多了,成了累赘”。网友评价:“改得好!”

字典不是普通读物。它是无声的老师,是识字的起点,孩子翻开字典,看到的就是对“对”的答案。一个词条怎么解释,不只是语义问题,背后还有价值观传递的问题。“玩弄女性”四个字放在那里,是解释“玩弄”这个词吗?是,但又不只是。它无形中把一种轻佻的态度嵌入了孩子的认知里。同样,“累赘”的例句,为什么要拿孩子说事?编写者或许无心,但读者不可能无意。

读者较真,不是挑剔。真读书的人才能挑出错,深读书的人才能看出潜藏的问题。读者为图书、教材勘误,教师学生参观博物馆、科技馆时纠错,中国留学生在地图上“寸土必争”等,此前已有多起先例。每一次较真,都是在给文化质量上保险。当然,读者监督应就事论事,避免道德批判、以局部否定全部。

读者的较真,反过来要求编写者、出版者必须求真、认真。《新华字典》的诞生本就源于一种极致的“认真”。叶圣陶、魏建功等语言学家执笔编纂,反复修改,几易其稿,初稿形成于1951年,直到1953年才正式出版。首版印制过半时发现一处错误,叶圣陶、魏建功等编纂者立即商量补救办法,最终决定将未印的20万册改版重印,对已印的30万册进行勘误,绝不将就糊弄。这份严谨,是《新华字典》传承至今的立身之本。

一部字典走过七十多年,累计印行近7亿册,本身就是一部活的语言史。每一次修订,都是语言随时代流动的证明。网络用语进来了,陈旧例句出去了,中性表述替代了有歧义的表达。这种与时俱进,不只是字词的增减更迭,更是时代观念、社会文明在文字载体上的同步更新。

AI时代,知识似乎触手可及。但机器给出的答案也是基于已有数据库,我们的教科书是否经得起逐字推敲?我们的公开数据是否经得起交叉验证?我们的官方表述是否经得起反复追问?每一个行业都应该像修字典一样,精益求精,把字写对,把话说准,把理讲通,并一直葆有被读者较真的自觉和自信。

较真必求真,求真必认真。一个允许较真、鼓励求真、崇尚认真的社会,它的文化地基才不会松动。



《新华字典》修订较真就当求真